

大仁科技大學

網球場管理實施要點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網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二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員工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（一）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體育課及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體育課使用。
 - （二）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十六時以後，為校隊及教職員工使用。
每週三社團時間以網球社使用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週六【整理保養】及考試週皆不開放。
 - （五）進修部體育課使用。
- 四、進入本場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網球鞋，場內嚴禁吸煙、進食及喝飲料。
- 五、本場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七、使用本場應盡量維持場地清潔。
- 八、由本場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，本場停止使用。
- 九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者，須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校外單位借用本場須收費款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場地維護費。
 - （二）場地管理費。
 - （三）場地水電費。
 - （四）員工加班費。
- 十一、本場各項收費標準由學校相關單位統一辦理收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